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329號

原　　告　周玟妗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昱香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貞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,8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8　月　8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張惠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8　月　8　日

書記官　林沂仔